



长裕集团
— CHANGYU GROUP —

**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裕集团”）收到贵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回复中的简称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合并报表范围.....	3
2.关于行业代表性.....	23
3.关于会计处理.....	31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35

1.关于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分别持有合资公司迪凯凯新材料 66%的股份和迪凯凯环保 67%的股份，在 2 家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占比为五分之三，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对 2 家合资公司业务所需的设备和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存在特别约定，同时约定高管任免、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经营计划等需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请发行人披露：（1）2 家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对合资公司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影响合资公司收入、利润率等回报的决定因素；（2）结合合资合同、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对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等具体条款的规定，以及日方股东的合资目的，分析发行人和其他投资方拥有的与上述相关活动和决定因素相关的决策权范围及对回报金额的影响程度；（3）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对上述 2 家公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2 家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对合资公司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影响合资公司收入、利润率等回报的决定因素

1、2 家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第一稀元素是国际知名的氧化锆粉体生产研发企业。发行人为国内业界知名的化学锆生产企业，系全球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企业，能够稳定提供氧化锆粉体等产品所需上游氧氯化锆原材料，具有优越的产业链条件。双方经过深入了解一致认为双方在锆行业高端新材料领域能够形成优势互补，合作投资公司将使双方在市场中进一步增加竞争力，并实现共赢。为此，双方在国内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外合资公司迪凯凯新材料、迪凯凯环保。

迪凯凯新材料以优质的氧氯化锆为原料生产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发行人可为迪凯凯新材料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合资方第一稀元素可为迪凯凯新材料提

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因此，双方设立合资公司，既符合发行人延伸锆类产品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也满足第一稀元素复合氧化锆粉体产品寻求高质稳定原材料货源需求并进一步开发中国市场的战略需求。迪凯凯新材料设立于中国境内，并由发行人向迪凯凯新材料委派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主导迪凯凯新材料的采购、销售、生产等相关活动。

迪凯凯环保以氧氯化锆母液为原料，提取高附加值氧化钪产品，发行人可为迪凯凯环保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合资方第一稀元素作为氧化钪产品的下游使用者可结合使用需求为迪凯凯环保提供技术改进支持。因此，双方设立合资公司，既符合发行人充分利用资源绿色发展高附加值产品的发展战略，也满足第一稀元素对于高质稳定氧化钪的货源需求（氧化钪可用于第一稀元素钪稳定氧化锆产品的生产）。迪凯凯环保设立于中国境内，并由发行人向迪凯凯环保委派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主导迪凯凯环保的采购、销售、生产等相关活动。

2、对合资公司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影响合资公司收入、利润率等回报的决定因素

对合资公司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产品的销售、原材料的采购、经营设备的购买等。根据合资合同、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合资公司长期、中期及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由董事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和设备购买等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由总经理负责。影响合资公司收入、利润率等回报的决定因素主要包括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等。

（二）结合合资合同、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对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等具体条款的规定，以及日方股东的合资目的，分析发行人和其他投资方拥有的与上述相关活动和决定因素相关的决策权范围及对回报金额的影响程度

结合合资合同、合资公司《公司章程》、日方股东的合资目的及合资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发行人可以主导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合资公司关键人员的任免、日常经营活动及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可对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可以主导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可对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长期、中期及年度经营计划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若制订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直接损害日方合法权益，日方董事可提出异议，经合资双方协商后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于上述条款仅能在日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才能够行使，即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上述条款属于保护性权利，不能阻止发行人对合资公司拥有权力，对回报金额的影响程度较小。同时，合资公司成立至今，日方不存在使用上述保护性条款否决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经营计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可以主导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可对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2、发行人可以主导合资公司关键人员的任免，可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由合资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决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发行人委派 3 名，由日方委派 2 名，发行人委派的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特别决议决定或批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原则上，总经理由发行人向董事会推荐。是否设副总经理由日方决定，日方决定设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由日方向董事会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由董事会决定，设置时，由董事会决定向董事会推荐人选的股东。根据上述条款，合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

根据广垠新材料及第一稀元素共同出具的《关于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确认函》：“自成立至今，合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根据合资协议及章程由广垠新材料委派或推荐人员担任，广垠新材料可以决定上述人员的人选。”由于财务负责人实际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与第一稀元素

于 2025 年 10 月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如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广垠新材料）向董事会推荐”。报告期内，两家合资公司的历任和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如下：

公司	迪凯凯新材料	迪凯凯环保
董事长	刘其永（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 刘策（2022 年 10 月至今）	刘其永（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 刘策（2022 年 10 月至今）
总经理	刘策（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 乔大伟（2022 年 10 月至今）	刘策（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 乔大伟（2022 年 10 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	朱波	朱波

根据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做出法律行为，属于合资公司的关键人员。根据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合资公司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指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关键人员。副总经理可以设置，也可以不设置，因此副总经理不属于关键人员。虽然高管的任免需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由于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约定合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且副总经理不属于关键人员，因此发行人可以主导合资公司关键人员的任免，可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日方对副总经理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但对合资公司回报金额产生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对合资公司拥有权力。

报告期内，日方未向迪凯凯环保派驻人员，向迪凯凯新材料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派驻时间	职位
1	安达诚	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	生产部长
2	青井元成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副总经理
3	永井秀典	2022 年 10 月至今	历任生产副部长，现任生产部长
4	大山诚	2023 年 5 月至今	历任生产副部长、部长，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日方仅向迪凯凯新材料派驻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生产技术人员，除上述人员外，两家合资公司的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日方向迪凯凯新材料派驻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迪凯凯新材料产品生产事宜，具体生产活动由车间主任（发行人员工）具体负责，日方派驻的副总经理会同其

派驻的生产部长主要负责监督迪凯凯新材料生产活动,对迪凯凯新材料产品进行质量把控。除此之外,第一稀元素派驻的两名人员还负责就两家合资公司相关事项与第一稀元素进行联络沟通与协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以主导合资公司关键人员的任免,可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3、针对设备和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特别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对 2 家合资公司控制的判断

(1) 迪凯凯新材料

1) 特别约定的具体内容

迪凯凯新材料业务所需的设备和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存在特别约定,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包括以下条款:

A、本业务所需的设备和技术,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的第三方以及乙方(甲方指广垠新材料,乙方指第一稀元素,下同)有偿提供给合资公司。对于该第三方,应优先采用乙方认可的中国国内制造商。本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等,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的第三方有偿提供给合资公司。

B、合资公司的产品主要在中国国内销售。对于合资公司产品中的齿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GDSZ-D001 和 GDSZ-D002。但是,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销售的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自产成型产品的齿科材料除外。)在中国国内的销售,合资公司应通过乙方关联方(合资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乙方关联方”)进行销售。

C、合资公司进行向中国以外的收货方销售产品的交易的,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决定。但是,合资公司仅可向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用户进行销售。

2) 特别约定的具体分析

①A 条款约定的内容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

关于上述 A 条款,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未对外采购技术。迪凯凯新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均由来自于国内设备生产厂商,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来自于日方

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方基于优势互补的考虑展开合作，合资成立迪凯凯新材料，由发行人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由合资方第一稀元素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初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由于迪凯凯新材料成立时，其纳米复合氧化锆的初始技术来源于第一稀元素对迪凯凯新材料的技术出资，日方对采用何种设备及何种原材料进行生产可保障迪凯凯新材料的产品质量更为了解，同时为了保障迪凯凯新材料产品不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免影响日方作为国际知名氧化锆粉体生产商的市场声誉，第一稀元素高度重视迪凯凯新材料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性，因此 A 条款系发行人与日方合作之初出于对迪凯凯新材料产品质量考虑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并非旨在与发行人共同对合资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进行主导。

经查询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迪凯凯新材料日常生产经营全部的采购决策如月度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审批、采购管理制度的审批等均由刘策、乔大伟等发行人的员工审批、主导，无日方参与审批过程。根据广垠新材料及第一稀元素共同出具的《关于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确认函》：“考虑到上述条款系第一稀元素与广垠新材料合作时出于对产品质量考虑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且至今未实际执行，双方拟于迪凯凯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删除上述条款。就上述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条款，第一稀元素与广垠新材料共同确认：双方合作过程中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上述事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实际由合资公司管理层主导决策，双方均不因违反上述条款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与第一稀元素已于 2025 年 10 月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已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中删除上述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主导迪凯凯新材料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A 条款约定的内容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基于此，A 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

②B 条款约定的内容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

鉴于日方自行生产的齿科材料已在中国境内市场完成了良好的布局，出于保护日方利益及发行人规划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下游义齿用氧化锆瓷块产品发展的考虑，双方协商合资公司生产的齿科材料主要定位于销售给发行人用于延长产

产业链，因此双方在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了上述 B 条款。关于上述 B 条款，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生产的齿科材料仅内部销售给发行人用于生产义齿用氧化锆瓷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5.85 万元、25.74 万元及 77.24 万元，占迪凯凯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4%、0.22% 及 1.22%），未对外销售齿科材料，亦不存在通过第一稀元素或其关联方进行齿科材料销售的情况。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的实施，迪凯凯新材料齿科材料产品将进一步用于募投项目中义齿用氧化锆瓷块产品的生产。由于迪凯凯新材料生产的齿科材料主要定位于销售给发行人用于延长产业链，报告期内 B 条款中“对于合资公司产品中的齿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GDSZ-D001 和 GDSZ-D002。但是，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销售的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自产成型产品的齿科材料除外。）在中国国内的销售，合资公司应通过乙方关联方（合资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乙方关联方’）进行销售”的约定符合双方共同投资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及设计，即齿科材料仅向发行人进行内部销售用于产业链延伸，不对外销售以保障日方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当评估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时，投资方应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及设计，以识别哪些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是对被投资方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具体到迪凯凯新材料齿科材料而言，迪凯凯新材料向发行人内部销售齿科材料符合合资公司设立的目的及设计，属于相关活动，发行人可主导迪凯凯新材料向发行人内部销售齿科材料的相关活动。就齿科材料而言，由于合资公司设立的目的为仅向发行人内部销售，不对外销售齿科材料，B 条款即是依据合资公司设立的目的及设计而作出的约定，因此迪凯凯新材料对发行人以外的客户销售齿科材料不属于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的相关活动，B 条款约定的内容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基于此，B 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产业链延伸的推进，迪凯凯新材料齿科材料的内部销售将会增大，但依旧仅限于内部销售用于产业链延伸，与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及设计相符，B 条款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

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齿科材料产品及其他型号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迪凯 凯新材 料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迪凯 凯新材 料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迪凯 凯新材 料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迪凯 凯新材 料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齿科材料收入	77.24	1.22%	25.74	0.22%	115.85	1.14%	-	-
其中：向广垠新材料销售收入	77.24	1.22%	25.74	0.22%	115.85	1.14%	-	-
其他客户收入	-	-	-	-	-	-	-	-
其他型号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收入	6,251.44	98.78%	11,425.26	99.78%	10,020.90	98.86%	8,638.23	100.00%
合计	6,328.68	100.00%	11,451.00	100.00%	10,136.74	100.00%	8,638.2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齿科材料仅内部销售给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广垠新材料用于产业链延伸生产义齿用氧化锆瓷块产品，与合资公司的设立
目的及设计相符。

关于 B 条款中“合资公司的产品主要在中国国内销售”内容，将在下文中
结合 C 条款一并进行分析。

**③C 条款作出的约定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
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

关于上述 C 条款，发行人与日方基于优势互补的考虑展开合作，合资成立
迪凯凯新材料，由发行人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保障，由合资方第一稀元素在
合资公司成立之初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聚焦于开发中国市场。双方在合资合同
里面进行了明确“第 2 条 合资公司设立目的：甲乙双方以经济和技术互补、在
中国从事氧化锆粉体、各种复合氧化锆粉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目的”。由于境
外销售既非合资公司主要目标市场亦与第一稀元素与长裕集团合资成立公司初
衷不符，因此发行人和日方在合资时约定了上述 C 条款。

由于合资公司设立的目的为开发中国市场，C 条款即是依据合资公司设立的
目的而对合资公司境外销售活动作出的约定，因此境外销售活动不属于迪凯凯新
材料的相关活动，C 条款作出的约定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影响较小。基于此，
C 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

报告期各期，迪凯凯新材料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	5,533.22	87.43%	8,987.46	78.49%	9,096.99	89.74%	7,924.29	91.74%
第一稀元素	777.21	12.28%	2,440.26	21.31%	1,004.75	9.91%	634.80	7.35%
其他境外客户	18.24	0.29%	23.28	0.20%	35.00	0.35%	79.14	0.92%
合计	6,328.68	100.00%	11,451.00	100.00%	10,136.74	100.00%	8,638.2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除第一稀元素外的其他国外客户销售收入极低，对迪凯凯新材料回报金额影响较小，与迪凯凯新材料聚焦于开发中国市场，境外销售既非合资公司主要目标市场的设立目的相符。

（2）迪凯凯环保

1) 特别约定的具体内容

迪凯凯环保业务所需的设备和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存在特别约定，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包括以下条款：

A、本业务所需的设备和技术，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的第三方有偿提供给合资公司。本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等，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的第三方有偿提供给合资公司。对于该第三方，应优先采用甲乙双方认可的中国国内制造商。

B、合资公司的产品向燃料电池生产商、乙方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销售。

2) 特别约定的具体分析

发行人持有迪凯凯环保 67%的股权，能够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在内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进行独立决策，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因迪凯凯环保氧化钪产品整体规模较小，经济效益较差，迪凯凯环保于 2022 年已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已将迪凯凯环保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至仅剩残值），报告期内仅于 2023 年度销售了 0.70 吨相关氧化钪存货。

①A 条款作出的约定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对迪

凯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

报告期内，迪凯凯环保未对外采购技术。迪凯凯环保主要生产设备均由来自于国内设备生产厂商，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来自于日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方基于优势互补的考虑展开合作，日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迪凯凯环保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满足其对于高质稳定氧化钪的货源需求。作为迪凯凯环保氧化钪产品的主要需求方之一，第一稀元素高度重视迪凯凯环保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性，因此上述条款系发行人与日方合作时对迪凯凯环保产品质量考虑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并非旨在与发行人共同对合资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进行主导。

报告期内，日方未向迪凯凯环保派驻人员。经查询迪凯凯环保的采购审批流程，迪凯凯环保日常生产经营全部的采购决策如月度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审批、采购管理制度的审批等均由刘策、乔大伟等发行人的员工审批、主导，无日方参与审批过程。根据第一稀元素出具的《关于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确认函》：“考虑到上述条款系第一稀元素与广垠新材料合作时出于对保护产品质量等因素考虑而设置的条款，且至今未实际执行，双方拟于迪凯凯环保科技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删除上述条款。就上述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条款，第一稀元素与广垠新材料共同确认：双方合作过程中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上述事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实际由合资公司管理层主导决策，双方均不因违反上述条款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与第一稀元素已于2025年10月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已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中删除上述条款。

综上，发行人能够主导迪凯凯环保的采购决策，A条款作出的约定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基于此，A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环保控制的判断。

②B条款作出的约定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新材料控制的判断

氧化钪的用途主要为用于燃料电池生产及用于生产钪稳定氧化锆。迪凯凯环保设立时，日方自行生产的钪稳定氧化锆已实现稳定销售，日方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迪凯凯环保的目的之一也是为了满足其对于高质稳定氧化钪的货源需求。

合作之初，出于保护日方利益的考虑，避免合资公司生产的氧化钪销售给其他钪稳定氧化锆生产商，进而直接与日方形成竞争关系，双方协商在合资公司章程中设置了该条款，合资公司生产的氧化钪可销售给燃料电池生产商或日方，否则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此上述 B 条款系发行人与日方合作之初出于保护日方利益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并非旨在与发行人共同对合资公司产品销售进行主导。

报告期内，日方未向迪凯凯环保派驻人员。经查询迪凯凯环保的销售审批流程，迪凯凯环保日常生产经营全部的销售决策如月度销售计划的制定、销售合同的审批、销售管理制度的审批等均由刘策、乔大伟等发行人的员工审批、主导，无日方参与审批过程。根据第一稀元素出具的《关于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确认函》：“考虑到上述条款系第一稀元素与广垠新材料合作时出于对保护产品质量等因素考虑而设置的条款，且至今未实际执行，双方拟于迪凯凯环保科技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删除上述条款。就上述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条款，第一稀元素与广垠新材料共同确认：双方合作过程中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上述事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实际由合资公司管理层主导决策，双方均不因违反上述条款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与第一稀元素已于 2025 年 10 月修改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已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中删除上述条款。

综上，发行人能够主导迪凯凯环保的销售决策，B 条款作出的约定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基于此，B 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迪凯凯环保控制的判断。

4、发行人能够主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可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合资公司长期、中期及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由董事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和设备购买等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由总经理负责。股东会普通决议由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董事会普通决议由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而发行人分别持有合资公司迪凯凯新材料 66% 的股份和迪凯凯环保 67% 的股份，在 2 家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占比为五分之三，且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发行人推荐人选担

任，因此发行人能够主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合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的员工担任。经查询报告期内合资公司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销售、生产审批流程，合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全部的采购决策、销售决策及生产决策均由刘策、乔大伟等发行人的员工审批、主导，无日方参与审批过程。报告期内，第一稀元素未向迪凯凯环保派驻人员，仅向迪凯新材料派驻少数员工，第一稀元素实际在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参与度极低。因此，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进行主导。

根据第一稀元素出具的《第一稀元素关于合资公司合作事项的确认函》：合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决策权属于合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至今，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合资公司管理层负责管理及实施，除在合资公司任职的日方管理人员以外，本公司（指第一稀元素）未直接进行主导、干预或管理合资公司商品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未来亦将不会直接主导、干预或管理。合资公司管理层可以主导、控制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合资公司多数股权、控制合资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通过委派合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能够主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可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5、发行人可主导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可对合资公司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投资决策包括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投资，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及闲置资金投资管理（即购买活期理财），发行人可对相关活动进行主导。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投资决策主要包括出售合资公司重要的资产、收购资产（包括收购公司、业务等）等。根据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决定合资公司的重要资产的出售或资产收购由合资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2024》，在判断控制的时候，

应该只考虑实质性条款，不考虑保护性条款。一般来讲，设立保护性条款是为了保护全部或部分投资者（尤其是小股东）利益，对于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或者因为其金额非常重大、性质非常特殊等原因，会严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适用更为谨慎的决策程序，一般可以理解为保护性条款。结合上述情况，出售合资公司重要的资产及收购资产一般金额非常重大、性质非常特殊，同时会严重影响合资公司的正常业务，可以理解为保护性条款，不影响控制的判断。

对于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即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及闲置资金投资管理（即购买活期理财），其属于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长期、中期及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的范畴，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发行人可主导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可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经查询合资公司的固定资产采购审批流程，合资公司全部采购决策如月度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审批、采购管理制度的审批等均由刘策、乔大伟等发行人的员工主导，无日方参与审核过程。闲置资金投资管理（即购买活期理财）由发行人集团财经中心统筹安排。

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可主导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可对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以主导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合资公司关键人员的任免、日常经营活动及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可对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对上述 2 家公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委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导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采购、销售、生产、利润分配方案、与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等相关活动，并通过上述权力对其可变回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同时，第一稀元素在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参与度极低，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发行人具有较高的依赖，第一稀元素对合资公司的影响较小，且合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已与发行人进行深度融合。因此发行人拥有对两家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外，第一稀元素已出具书面《确认函》，认可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发行人将合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委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导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采购、销售、生产、利润分配方案、与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等相关活动，并通过上述权力对其可变回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同时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资公司的决策层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对于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等活动，均由股东会、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分别持有合资公司迪凯凯新材料 66%的股份和迪凯凯环保 67%的股份，在 2 家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占比为五分之三。合资公司由总经理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同时，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采购、销售、生产、利润分配方案、与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等属于相关活动，对发行人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委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导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采购、销售、生产、利润分配方案、与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等相关活动，即发行人拥有对合资公司的权力，并通过上述权力对其可变回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具体请参见本题第 2 小问的回复。

2、第一稀元素在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参与度极低，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进行主导

报告期内，第一稀元素未向迪凯凯环保派驻人员。报告期内，第一稀元素向

迪凯凯新材料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派驻时间	职位
1	安达诚	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	生产部长
2	青井元成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副总经理
3	永井秀典	2022 年 10 月至今	历任生产副部长，现任生产部长
4	大山诚	2023 年 5 月至今	历任生产副部长、部长，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一稀元素仅向迪凯凯新材料派驻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生产技术人员，除上述人员外，两家合资公司的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第一稀元素向迪凯凯新材料派驻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迪凯凯新材料产品生产事宜，具体生产活动由车间主任（公司员工）具体负责，第一稀元素派驻的副总经理会同其派驻的生产部长主要负责监督迪凯凯新材料生产活动，对迪凯凯新材料产品进行质量把控。除此之外，第一稀元素派驻的两名人员还负责就两家合资公司相关事项与第一稀元素进行联络沟通与协调。

结合上述情况，第一稀元素向迪凯凯新材料派驻少数员工，一方面是为了履行监督的职责，保障日方作为迪凯凯新材料股东的权益；另外一方面是为了协助迪凯凯新材料的生产活动，保证迪凯凯新材料生产的产品达到对外销售的质量要求，维护第一稀元素的市场声誉。因此，第一稀元素在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参与度极低，前述特别约定的设置亦是基于日方极少参与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进行主导。

3、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发行人具有较高的依赖

合资公司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方面、生产和办公场所方面对发行人存在较高的依赖，迪凯凯新材料在技术方面对第一稀元素不存在依赖。上述情况反映了发行人具备控制合资公司的能力，第一稀元素对合资公司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合资公司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方面对发行人存在较高的依赖

迪凯凯新材料生产的纳米复合氧化锆粉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氯化锆、氧化钇，其中，报告期各期氧氯化锆采购金额占两种主要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2%、94.57%、94.39% 及 95.66%，系最重要的原材料。迪凯凯新材料的氧氯化锆均来源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迪凯凯环保以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

料生产过程中的氧氯化锆母液为唯一原料,提取高附加值氧化钪产品。此外,2023年5月后,迪凯凯新材料和迪凯凯环保不再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均由两家合资公司提出采购申请后统一由发行人集团采购中心进行统筹管理。因此,迪凯凯新材料及迪凯凯环保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方面对发行人存在较高的依赖。

(2) 合资公司在生产和办公场所方面对发行人存在较高的依赖

为降低发行人向迪凯凯新材料和迪凯凯环保供应原材料的运输成本,自设立以来,两家合资公司均坐落于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和广垠新材料厂区,一直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及子公司广垠新材料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除此之外,两家合资公司不存在其他自有的或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因此,迪凯凯新材料及迪凯凯环保在生产和办公场所方面对发行人存在较高的依赖。

(3) 迪凯凯新材料在技术方面对第一稀元素不存在依赖

根据广垠新材料与第一稀元素签署的《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明确约定“合资公司独自设计或开发的改进技术归属于合资公司”。

迪凯凯新材料纳米复合氧化锆的初始技术来源于第一稀元素对迪凯凯新材料的技术出资,相关初始技术的知识产权已完全归属于迪凯凯新材料。公司生产及研发人员结合多年制造经验,对迪凯凯新材料初始技术进行吸收并且不断改进相关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现已完全掌握了包括凝胶水热法合成纳米钇稳定氧化锆前驱体技术等在内的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钇稳定氧化锆前驱体及粉体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申请12项专利。公司自身拥有实力较强的独立研发团队,第一稀元素派驻迪凯凯新材料的2名人员主要负责监督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把控,公司不存在对第一稀元素及其派驻人员的技术依赖。

4、合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上已与发行人进行深度融合

2023年5月后,迪凯凯新材料和迪凯凯环保不再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均由两家合资公司提出采购申请后统一由发行人集团采购中心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和迪凯凯环保的人事招聘、印鉴、资金收付、网银等均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闲置资金亦由发行人集团财经中心统筹安排进行购买活期理财。此外,报告期内,合资公司与发人均采用统一的OA审批流程、财务软件、

会计政策。因此，两家合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已与发行人进行深度融合。

5、日方认可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股地位

根据第一稀元素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山东广垠将合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无异议。第一稀元素认可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股地位。

6、模拟测算合资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迪凯凯新材料及迪凯凯环保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模拟测算对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总计	174,419.11	-5,948.03	168,471.07
负债合计	33,630.25	-2,876.81	30,75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88.86	-3,071.23	137,71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790.92	-73.29	137,717.63
营业收入	89,628.61	-3,959.63	85,668.98
净利润	11,443.36	-124.25	11,3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69.74	49.37	11,31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00.09	52.63	11,1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00	-350.63	6,772.37
报表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总计	167,072.24	-6,019.52	161,052.72
负债合计	37,741.23	-3,078.63	34,66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31.01	-2,940.89	126,3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512.77	-122.66	126,390.12
营业收入	163,767.78	-7,431.27	156,336.51
净利润	21,507.79	-263.34	21,24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212.45	31.99	21,24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841.83	36.41	20,87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8.72	-2,359.20	16,059.52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总计	140,946.28	-4,933.11	136,013.17
负债合计	34,157.42	-2,304.81	31,85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88.86	-2,628.30	104,16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315.20	-154.65	104,160.56
营业收入	160,800.36	-5,263.68	155,536.68
净利润	19,636.36	-100.55	19,53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541.48	-5.67	19,53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42.21	6.16	19,14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33	-382.31	16,096.02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总计	131,776.15	-5,708.40	126,067.75
负债合计	45,712.38	-3,227.15	42,48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63.77	-2,481.25	83,58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731.49	-148.97	83,582.52
营业收入	166,947.74	-3,658.08	163,289.67
净利润	26,048.99	53.88	26,10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327.68	-224.81	26,1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74.65	-197.88	27,0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5.20	1,509.14	19,164.35

如上表所示，迪凯凯新材料及迪凯凯环保是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调整前后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对两家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依据、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访谈合资公司董事长等方式了解两家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分析对合资公司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影响合资公司收入和利润率等回报的决定因素；
-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了解保护性权利相关的规定，判断发行人是否可以主导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
- 3、查阅迪凯凯新材料及迪凯凯环保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取得广垠新材料及第一稀元素共同出具的《关于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确认函》，了解两家合资公司的历任和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获取迪凯凯新材料及迪凯凯环保员工花名册，了解日方向合资公司派驻人员的情况和具体职责，判断发行人是否可以主导合资公司关键人员的任免；
- 4、结合迪凯凯新材料及迪凯凯环保的合资目的，查询报告期内迪凯凯新材料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迪凯凯环保的采购和销售审批流程，取得迪凯凯新材料和迪凯凯环保的销售、采购明细，了解迪凯凯新材料和迪凯凯环保的销售情况、迪凯凯环保的停产情况，分析进行特别约定的原因、特别约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判断是否影响发行人对两家合资公司的控制；
- 5、取得《第一稀元素关于合资公司合作事项的确认函》，结合两家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两家合资公司的历任和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两家合资公司采购、销售和生产审批流程，及日方向合资公司派驻人员的情况和具体职责，判断发行人能否主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 6、查询《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2024》，结合两家合资公司的投资审批流程，判断发行人是否可以主导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
- 7、结合合资公司的相关决策情况、第一稀元素参与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了解合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来源、采购部门的设置情况、生

产和办公场所情况、知识产权的出资情况、人事招聘和印鉴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情况，取得第一稀元素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判断发行人是否拥有对两家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两家合资公司具备合理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发行人已说明对合资公司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影响合资公司收入、利润率等回报的决定因素；
- 2、发行人可以主导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合资公司关键人员的任免、日常经营活动及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投资决策，可对回报金额产生决定性影响；
- 3、发行人拥有对两家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行业代表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等，系行业知名的锆类产品和特种尼龙产品供应商，氧氯化锆产能规模全球最大，特种尼龙产能规模及品种丰富度国内领先。（2）发行人主要通过对比与竞争对手的产能或产量来测算或论证其产品的市场份额和行业排名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测算或论证其相关产品市场份额和行业排名的主要依据及过程；（2）相关产能或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计算口径，测算或论证结果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测算或论证其相关产品市场份额和行业排名的主要依据及过程

1、氧氯化锆

（1）氧氯化锆主要产能分布情况

氧氯化锆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市场占全球市场主导地位。氧氯化锆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格瓷（浙江）锆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1	长裕集团	7.5
2	晶安高科	7
3	东方锆业	5
4	英格瓷	3.5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公司官网、首创证券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拥有 7.5 万吨/年氧氯化锆产能，系全球产能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商。

（2）根据产量情况测算国内市场份額的依据及过程

根据东方锆业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数据，2023 年度氧氯化锆国内产量约为 21.96 万吨，2024 年度氧氯化锆国内产量约为 25 万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产量情况计算氧氯化锆产品市场份额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长裕集团实际产量（万吨，A）	7.41	6.85
国内总产量（万吨，B）	25	21.96
长裕集团氧氯化锆产品市场占有率（C=A/B）	29.64%	31.19%

氧氯化锆为众多锆系列制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可用于制备高纯氧化锆、碳酸锆、硫酸锆、硝酸锆等几十种锆化合物。公司自产的氧氯化锆除对外销售外，亦用于内部使用，进一步生产氧化锆、碳酸锆等下游产品。氧氯化锆生产装置与氧化锆、碳酸锆等下游锆化合物生产装置互为独立生产装置，根据行业内通行生产工艺，氧氯化锆与下游锆产品无法连续生产，行业内企业均需先行制备氧氯化锆获得产成品后再用于进一步生产其他锆化合物产品。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出具的《证明》：“氧氯化锆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市场占全球市场主导地位。2024 年度氧氯化锆国内产量约为 25 万吨，上述产量计算口径为国内各企业实际生产数量，包括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产品数量”。由此可知，上表“国内总产量”数据为国内各企业实际生产数量数据，包括了各企业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产品数量。因此，公司使用包括内部使用量的实际产量数据测算市场占有率的依据充分、过程准确。

（3）根据产值测算全球市场份额的依据及过程

根据 QYResearch《全球氯氧化锆市场研究报告 2024-2030》，2030 年全球氯氧化锆市场规模将达到 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3.3%，据此测算 2024 年全球氧氯化锆市场规模约为 44.32 亿元人民币。根据长裕集团 2024 年氧氯化锆实际产量及当期销售均价测算长裕集团 2024 年氧氯化锆产品实际产值，并由此测算得到长裕集团氧氯化锆 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2.62%。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30 年全球氧氯化锆市场规模 (亿美元, A)	7.5
美元汇率 (B)	7.19
2030 年全球氧氯化锆市场规模 (亿元, C=A*B)	53.93
年复合增长率 (D)	3.3%
2024 年全球氧氯化锆市场规模 (亿元, E=C/ (1+D) ⁶)	44.38
长裕集团 2024 年氧氯化锆产量 (吨, F)	74,057.82
长裕集团 2024 年氧氯化锆销售均价 (元/吨, G)	13,540.58
长裕集团 2024 年氧氯化锆产值 (亿元, H=F*G/100,000,000)	10.03
长裕集团氧氯化锆产品市场占有率 (I=H/E)	22.62%

注：美元汇率为截至 2024 年末的美元兑人民币市场汇率。

(4) 行业协会关于公司行业排名的证明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出具的《证明》：调查结果显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7.5 万吨/年氧氯化锆产能，系全球产能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商。该公司氧氯化锆产品无论是产能、产量、销量还是市场占有率均为全国第一。

2、碳酸锆

(1) 碳酸锆主要产能分布情况

目前，碳酸锆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国内市场占全球市场主导地位。碳酸锆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规模较大的碳酸锆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晶安高科、安徽省康达锆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现有碳酸锆产能 1 万吨/年，产能规模较大，排名靠前。除发行人外，碳酸锆产品生产规模较大，具备万吨级生产能力的企业为晶安高科。根据其官网披露，晶安高科碳酸锆系列产品具备 25,000 吨/年生产能力。除此之外，根据对市场情况了解，安徽省康达锆业有限公司具备万吨级左右的较大产能，根据其官网披露，其锆系列产品年生产总量为 8,000 吨以上，但其未披露具体到碳酸锆产品的产能规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1	晶安高科	2.5 万吨
2	长裕集团	1 万吨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

如上所述，公司目前拥有 1 万吨/年碳酸锆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出具的《证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锆产品产能位居全国前三。

（2）市场份额的依据及过程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出具的《证明》：碳酸锆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国内市场占全球市场主导地位。2024 年度碳酸锆国内市场产能约为 4.5 万吨。公司目前拥有 1 万吨/年碳酸锆产能，占国内总产能的 22.22%。

假设 2024 年度国内市场产能开工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按公司 2024 年度碳酸锆实际产量 8,268.33 吨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18.37%；按公司 2024 年度碳酸锆实际销量 8,324.20 吨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18.50%。因此，按保守方式测算，公司碳酸锆国内市场份额在 18% 以上。

（3）行业协会关于公司行业排名的证明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出具的《证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锆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前三。

3、氧化锆

（1）氧化锆主要产能分布情况

目前，氧化锆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国内市场占全球市场主导地位。公司氧化锆产能规模较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除发行人外，目前国内无其他具备万吨级以上产能规模的氧化锆生产企业。除发行人外，晶安高科具备 3,000 吨/年氧化锆产能、东方锆业具备 9,400 吨/年氧化锆产能。

序号	企业名称	氧化锆产能（万吨）
1	长裕集团	1
2	东方锆业	0.94
3	晶安高科	0.30

注：东方锆业产能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经查询，东方锆业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未披露锆类产品产能）、晶安高科产能数据来源于公司官网；三祥新材氧化锆产品系电熔氧化锆产品，与公司化学氧化锆产品非同一产品，未与其进行对比。

如上所述，公司目前拥有 1 万吨/年氧化锆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出具的《证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锆产品产能位居全国前三。

（2）市场份额的依据及过程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出具的《证明》：氧化锆产品（不含电熔锆）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国内市场占全球市场主导地位。2024 年度氧化锆（不含电熔锆）国内市场产能约为 3 万吨。公司目前拥有 1 万吨/年氧化锆产能，占国内总产能的 33.33%。

假设 2024 年度国内市场产能开工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按公司 2024 年度氧化锆实际产量 4,838.56 吨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16.13%；按公司 2024 年度碳酸锆实际产量 4,543.03 吨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15.14%。因此，按保守方式测算，公司氧化锆国内市场份额在 15% 以上。

（3）行业协会关于公司行业排名的证明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出具的《证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锆产品无论是产能、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前三。

4、纳米复合氧化锆

纳米复合氧化锆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美，布局较全的企业有第一稀元素、法国圣戈班、日本东曹等，纳米复合氧化锆国内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国瓷材料、东方锆业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吨）
1	圣戈班	5,000
2	第一稀元素	5,000
3	日本东曹	3,000
4	长裕集团	2020 年为 800 吨，截至报告期末扩产至 2,800 吨
5	国瓷材料	2,500
6	东方锆业	2,500
7	苏维罗迪亚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吨)
8	其他	2,000

注 1：其他企业数据来源于产业信息网、新材料在线、德邦研究所整理统计 2020 年各企业纳米复合氧化锆产能数据；长裕集团数据为 2020 年及报告期末纳米复合氧化锆实际产能数据；

注 2：与氯氧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系相对标准化产品不同，纳米复合氧化锆包括加入不同金属氧化物稳定剂的多种复合氧化锆产品（如钇稳定氧化锆、镁稳定氧化锆、铝稳定氧化锆等），种类较多，单就公司产品钇稳定氧化锆而言亦存在多种不同型号产品，行业各生产企业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不同品类不同型号产品。因此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市场数据统计难度较大，权威统计数据有限，除上述数据外无法查询到更新的权威统计数据。

5、特种尼龙

(1) 主要产能分布情况

由于特种尼龙产品品种繁多，各生产企业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不同品类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结构体系存在差异，企业对细分产品有一定控制能力。目前国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杜邦、赢创、阿科玛、瑞士 EMS 等公司，上述大型企业掌握了对应高端特种尼龙产品大部分产能及市场份额，对高端特种尼龙市场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国内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近年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特种尼龙行业国内大型企业努力通过自主创新研发，逐步掌握了聚合改性等相关技术，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本土化优势正逐步挤占国际化工巨头中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

就公司所在的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等细分领域而言，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准确获取其产能规模及经营规模情况。结合竞争对手官网信息及公司对市场情况的了解，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约 2-3 万吨产能、山东祥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约万吨级产能。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1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 万吨
2	长裕集团	1.5 万吨
3	山东祥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约万吨级

(2) 行业协会关于公司行业排名的证明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出具的《证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聚合产能 1.5 万吨/年，系国内产能规模领

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供应商。

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出具的《证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国内产能规模领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供应商，现有聚合产能 1.5 万吨/年，主要产品包括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及尼龙弹性体等。针对特种尼龙产品整体产能，该公司在国内名列前茅；针对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两细分品类产能，该公司位居全国前五。

（二）相关产能或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计算口径，测算或论证结果是否准确

公司相关测算或论证结果涉及数据具体来源及计算口径情况如下：

产品	测算或论证结果	数据的具体来源	计算口径	是否有协会等证明材料	测算或论证结果是否准确
氯化锆	产能全球最大	公司产能：产线备案、环保批复及实际运行产能数据	将公司产能与同行业公司产能进行对比，并结合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是
		竞争对手产能数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官网、首创证券研究报告			
	2023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31.19%，2024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9.64%，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	公司产量：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包括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产品数量 国内总产量：东方锆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证明	公司实际产量 ÷ 国内总产量，具体详见上文	是	是
碳酸锆	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2.62%	公司产值：公司实际产量 *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 2024 年氯化锆产品产值 ÷ 全球氯化锆市场规模，具体详见上文	否	是
		2024 年全球氯化锆市场规模：QYResearch《全球氯化锆市场研究报告 2024-2030》			
氧化锆	产能位居全国前三	公司产能：产线备案、环保批复及实际运行产能数据	将公司产能与同行业公司产能进行对比，并结合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是
		竞争对手产能数据：公司官网			
按保守方式测算，国内市场份额在 18% 以上，市场占有率全国前三	公司产量：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公司销量：公司实际销售数量	国内市场份额：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证明	假设 2024 年度国内市场产能开工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按公司实际产量或销量 ÷ 国内市场份额保守测算，具体详见上文	是	是
产能规模位居全国前三	公司产能：产线备案、环保批复及实际运行产能数据	将公司产能与同行业公司产能进行对比，并结合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是	是

产品	测算或论证结果	数据的具体来源	计算口径	是否有协会等证明材料	测算或论证结果是否准确
	按保守方式测算，国内市场份额在 15% 以上，市场占有率全国前三	公司产量：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公司销量：公司实际销售数量 国内市场产能规模：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钒分会证明	假设 2024 年度国内市场产能开工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按公司实际产量或销量 / 国内市场产能规模保守测算，具体详见上文	是	是
特种尼龙	产能规模领先	公司产能：产线备案、环保批复及实际运行产能数据 竞争对手产能数据：公司官网及公司对市场情况的了解	将公司产能与同行业公司产能进行对比，并结合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是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依据、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官方网站等，了解竞争对手相关产品经营规模信息；
- 2、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市场规模、市场格局等情况；
- 3、查阅相关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行业排名和市场份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计算过程、相关产能产量等数据的具体来源及计算口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测算或论证主要产品行业排名和市场份额的依据充分、过程准确；
- 2、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行业排名和市场份额的测算论证结果准确。

3.关于会计处理

根据申报材料: **CIF** 外销模式下, 发行人对海运保费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披露: 结合合同条款、同行业实践案例, 说明 **CIF** 模式下海保费按净额法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1、结合合同条款, 发行人 **CIF 模式下海保费按净额法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CIF 模式下, 海运保活动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不从事海运和保险业务的企业而言, 上述海运保活动, 其既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 亦具备代理人的特征, 因此, 针对上述海运保活动, 实务中既有采用总额法, 亦有采用净额法的相关案例。发行人与运保方单独签订合同, 客户与运保方并无合同关系, 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表明发行人具有主要责任人的特征(但该等特征并不构成总额法的必然条件, 例如园区内的租户向业主方采购电力, 租户与供电公司无合同关系, 而是由业主方与供电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但业主方实际上不提供该项电力服务, 属于“代收代付”的性质, 需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从商业实质上看, 发行人不具备从事海运和保险业务的资质, 亦不真正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根据 **CIF** 条款协调相关方包括货运代理公司、保险公司向客户提供海运服务, 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对于货物安全、准时交付的需求, 未通过主导海运服务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未承担货物毁损或货物交付延期的主要风险, 具有“代收代付”的性质, 表明发行人更符合代理人的特征。

结合上述情况,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发行人不真正从事相关业务, 亦并非旨在通过主导相关海运保活动获取经济利益, 具有“代收代付”的性质, 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海运保服务的过程中承担的角色更符合代理人的角色。同时, 净额法比总额法更少的确认收入, 更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此外, 报告期内, 海运保费合计占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1.24%, 不具有重要性, 采用净额法进行处理

符合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因此，发行人 CIF 模式下海运保费选择按照净额法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CIF 模式下，海运保活动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有关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的规定，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其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其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CIF 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即发行人在货物越过船舷后即不承担货物的相关风险，控制权完成转移，后续海运保活动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 在该单项履约义务下，公司未通过主导海运保服务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与海外客户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海运保费的定价方式和具体金额。发行人不具备从事海运和保险业务的资质，亦不真正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如青岛海德昶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具体办理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满足客户对于货物安全、准时交付的需求。在向客户报价前，发行人先向上述货物代理公司及保险公司了解货物运输公司的海运价格及保险费率，并以产品价格、海运价格及保险费之和向客户报送 CIF 价格。

依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并未考虑通过海运保费赚取差价，其采取上述报价方式主要是为了规避承担海运保费波动的风险，而非为了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代收代付”的性质。因此，在海运保服务中，发行人未通过主导海运保服务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相较于海外运输承运人及保险人，发行人承担的角色更符合代理人的角色。

(3) 在该单项履约义务下，公司不承担货物毁损或货物交付延期的主要风险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CIF 模式下，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

即完成交货，发行人在货物越过船舷后即不承担货物的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货运代理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代理协议及货运保险单，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外来原因等导致货物毁损，保险公司承担全部或部分损失；由于货运代理公司导致的货损或延误，由货运代理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于货物运输公司原因导致的货损和延误，由货运代理公司作为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运输条例与货物运输公司协调解决。同时，在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约定因海运活动造成货物毁损或货物交付延期而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条款。

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及相关合同条款，在海运运输途中发生的货物毁损或货物交付延期的风险主要由货运代理公司、货物运输公司、保险公司承担，虽然发行人可能需要协调相关方解决货物毁损或交付延期事项，但发行人未承担货物毁损或货物交付延期的主要风险。因此，在海运服务中，发行人承担的角色更符合代理人的角色。

2、CIF 模式下海保运费按净额法列报系同行业实践案例中较为普遍的情况

发行人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海运保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参考近期公开市场披露案例，上市公司将自身认定为代理人并对海保运费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系较为普遍的情况，因此发行人 CIF 模式下海保运费按净额法列报符合行业惯例。其中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公司同为制造业-石油、化学、生物医药行业的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海运保费会计处理
海安橡胶（已于 2025 年 9 月注册生效）	在 FOB、CIF 等模式下，商品在越过船舷时控制权发生移转，后续海运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确认 CIF 等模式下的运保活动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同时，由于公司不能控制运输服务，这项单独履约义务中公司为代理人身份，按照净额确认运保费收入。
联盛化学 (301212.SZ)	CIF 价格条件下，货物控制权转移判断主要考虑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这一要素，即在“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点转移了控制权。海上运保费涉及的运输活动和保险活动为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属于为客户提供了除商品外的单独履约义务。同时，这两项单独履约义务中企业为代理人身份，因此应净额确认运保费收入。
新瀚新材 (301076.SZ)	公司产品内销一般采取送货到厂的方式，外销大多采取 FOB 和 CIF 的出口方式，CIF 方式下的境外运输费用冲抵销售收入。
富士莱 (301258.SZ)	公司外销结算模式主要为 FOB 和 CIF。其中 CIF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承担配送产品至客户目的地港口的全部运费。公司与 CIF 客户按合

公司简称	海运保费会计处理
	同约定的价格扣除运保费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坤彩科技 (603826.SH)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和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两种交易方式。 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后, FOB 以离岸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CIF 价扣除运保费确认收入金额, 以 CIF 价确认应收账款。

数据来源: 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中介机构核查依据、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外销合同、货物运输代理协议、货运保险单及运保费核算凭证等, 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运保费收入核算等事项;
-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了解公司外销业务海运保费承担方式, 评价将运保费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IPO 反馈回复、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检索采用净额法核算 CIF 运保费的相关案例, 并评价公司境外运保费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CIF 模式下海运保费按净额法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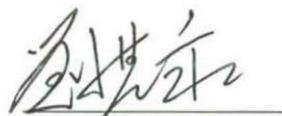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刘其永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艾玮

艾 珂

顾书铭

顾书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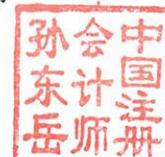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可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东岳



2015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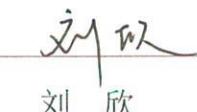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负 责 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韦 微


刘 欣



2025 年 11 月 9 日